

湖南省永州市 18.79MWp 户用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南省永州市 18.79MWp 户用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招标人为湖南潇湘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 18.79MWp 户用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

2.2 招标编号：BRR24-ZB1-ZB-019-028。

2.3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户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地址位于湖南省永州市道县驷马桥镇，蓝山县新圩镇以及江永县松柏瑶族乡。本项目建设区域共分为三个点，蓝山新圩镇直流侧装机规模 6.105MWp，交流侧 4.829MW。道县四马桥镇直流侧装机规模 6.056MWp，交流侧 4.815MW。江永松柏乡直流侧装机规模 6.63172MWp，交流侧 5.279MW。直流侧装机规模合计 18.79MWp，交流侧装机规模合计 14.923MW。光伏组件选用 580Wp 单晶硅电池组件，共 32402 块，采用全额上网发电模式，本项目光伏组件经日光照射通过伏打效应形成低压直流电能，光伏组件串联后的直流电采用电缆送至组串式逆变器，电流转换为交流电，经逆变器逆变后采用电缆引至交流并网箱，经交流电缆接入用户电表前（电网侧）或电网的 380V 线路。

2.4 建设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道县驷马桥镇，蓝山县新圩镇以及江永县松柏瑶族乡。

2.5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湖南省永州市 18.79MWp 户用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1) 前期、建设期及项目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接入方案批复的获得、验收手续的办理，居民屋面合作开发协议签订，发包人电站设备租赁签约、购售电合同签约。



(2) 勘察(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结构和电气的安全复核(满足行业技术要求)、勘察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

(3) 设备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交付、检验。

(4) 建筑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并网线路工程。

(5) 生产准备: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场。承包人应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并提供试运行所需人员,试运行期间的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6) 竣工期移交:包括但不限于调试及试运行、消缺;性能试验;工程验收、并网验收、消防验收、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等;竣工投产;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等各种相关工作及费用均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

(7)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标识标牌、消防安全设施、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工程档案资料整理移交,安全生产标准化全过程管理等。

2.6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含)以上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

(2)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自2021年9月1日至今应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单项合同装机容量5MW及以上光伏发电工程EPC总承包业绩或PC承包业绩。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可以由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兼任)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5 投标人拟派其他主要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设计负责人: 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
- (2) 施工负责人: 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6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时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 或参与项目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一致的(平台自动排查, 如出现上述情况, 中核电子采购平台将自动禁用投标人在平台上的权限, 情节严重的, 招标人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 将供应商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2) 投标人处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或灰名单、招标人及其所属专业化公司黑名单或灰名单, 且处于有效期内(平台自动排查)。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 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 获取招标文件时, 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 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 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4) 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提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 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 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 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 应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



服务)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作为附件上传，即可下载招标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9:00-11:30 13:30-17: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及发票领取

(1) 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1000.00)，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本项目点击“立即投标”→选择相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选择对应支付方式进行下单支付，完成支付操作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9:30-12:00 13:30-17:00)。只有支付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如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成功仍不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

(3) 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4.4 其他事项说明：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2月31日9时30分。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如其他公司对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转载或将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用作他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权利。

7. 其他说明

7.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7.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湖南潇湘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湖南省永州市道县长征路 189 号

联 系 人: 李建兵

电 话: 13974600707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邮 编: 100070

联 系 人: 杨泽华、李国强

电 话: 010-53105856、53105821

邮 箱: chinabrr08@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杨泽华

电 话：010-53105856、53105821

邮 箱：chinabrr08@163.com

